

財團法人白沙文教基金會
學術研究暨創造發明獎助申請書

申請資料表：

姓名	
任職 / 就讀系所	
校內分機 如無免填	
手機	
E-mail	
身份別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等具教師身份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學學生，請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畢業校友，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）
申請資格 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研究院之學術殊榮獎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國家講座與學術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研究院院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(Fellow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

申請者：_____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113年____月____日

財團法人白沙文教基金會

學術研究暨創造發明獎助申請書

申請說明：

1. 請備齊下列資料並以 A4格式依序裝訂，於**113年10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5點前**親送或公文傳遞紙本資料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，申請資料內所列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檢附並標明序號。

(一) 申請資料表

(二) 身份別證明文件

(三) 榮獲國家肯定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獎項證明

2. 上開申請資料完整電子檔，請以 PDF 格式彙整為單一檔案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 jesus@cc.ncue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【113學術研究暨創造發明獎助申請書—○○系所 / ○○○ (系所 / 姓名)】。

財團法人白沙文教基金會獎助細則

86年9月2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
86年12月2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
88年1月14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
89年1月27日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二至第十條
91年1月22日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二至第十條
92年1月13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
92年11月24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二至第八條
94年2月16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三、九條
94年11月30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增修第三、六項
96年1月15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三至十一條
96年11月12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六條
99年4月8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
102年2月26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、刪除第八條
102年11月12日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新增第七條第七項
107年6月11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改第三、十一條
110年4月24日第九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一至十一條、刪除第十二至十八條
113年4月13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及修正第八及十條

第一條 宗旨

財團法人白沙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發展辦學特色，鼓勵教師、學生以及校友之傑出表現為目的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

- 一、個人或團體獎助：本校教師、學生及校友。若為多人或團體獲獎，應共同提出申請，視為一案。
- 二、單位獎助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處室或中心等單位。

第三條 獎助內容

各項獎助名額及金額依當年度經費狀況由董事會調整之。

第四條 申請規定

- 一、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資料表，並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申請期間內遞交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期間為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截止。特殊申請案得專案處理。
- 三、各項獎助申請資料，需為兩年內之具體事蹟。
- 四、同一得獎事蹟，若已獲本會獎助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五條 獎助審查

各項獎助金申請由董事長邀聘本會董事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，審查結果提交董事會決議。

第六條 獎助學術研究暨創造發明

一、本校教師、學生、校友榮獲國家肯定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獎項者，得向本會申請獎助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- (一) 中央研究院之學術殊榮獎項。
- (二) 教育部國家講座與學術獎。
- (三)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
- (四) 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。
- (五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(六)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(Fellow)。
- (七) 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。

第七條 獎助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合作

一、本校教師、學生、校友或各學術、行政單位，與國際知名學術機構或學者合作學術文化交流，得向本會申請獎助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- (一) 世界大學百大排名。
- (二) 國家級研究機構。

第八條 獎助教學行政單位推動實驗性或創新性業務

一、本校各學術、行政單位推動實驗性或創新性業務，得向本會申請獎助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推動實驗性或創新性業務對校務發展有顯著幫助者。

三、申請獎助者，三年內只能獲獎一次。

四、特殊案由，另議審查。

第九條 獎助服務奉獻

一、本校教師、學生、校友等個人或團體對社會或學校服務奉獻有傑出表現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得向本會申請獎助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- (一) 服務奉獻有傑出表現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二) 曾獲社會團體或政府機關褒獎者。

第十條 獎助特殊藝能

一、本校教師、學生、校友具特殊藝能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得向本會申請獎助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榮獲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，以及教育部體育署所主辦之重要錦標賽前三名者。

（二）獲頒國際級以上特殊藝能獎項者。

（三）榮獲國內(由政府機關部會舉辦)及國外特殊藝能獎項者。

三、已請領校內規定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勵金之補助者，亦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